



顾振彪

阅读1+1工程

根据教育部语文课程标准编写·青少年必读的100部中外名著

著名语文教育专家顾振彪主编

名师
精讲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APPRECIATIONS



OF THE SELECTED MASTERWORKS

1+1 解释

- ◎【中外名著+教育专家】精挑细选必读书目
- ◎【北大附中+清华附中】名师团队解读名著
- ◎【阅读能力+写作水平】双向突破快速提高
- ◎【导读点评+综合测试】读透名著答好考题

延边人民出版社

阅 读 1+1 工 程

根据教育部语文课程标准编写·青少年必读的100部中外名著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丛书主编：顾振彪 顾问：程翔 赵谦翔

75/
46070

1+1 解释

- ◎【中外名著+教育专家】精挑细选必读书目
- ◎【北大附中+清华附中】名师团队解读名著
- ◎【阅读能力+写作水平】双向突破快速提高
- ◎【导读点评+综合测试】读透名著答好考题



延边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 顾振彪主编. —延吉 : 延边人民出版社, 2011.9(2014.8 重印)

(阅读1+1工程)

ISBN 978-7-5449-1799-5

I. ①尼… II. ①顾… III. ①童话-瑞典-近代
IV. ①I53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95881号

声 明

本套书在编选过程中,有一部分作者未能取得联系,在此深表歉意。敬请作者见到此声明后尽快与我们联系,以便奉上稿酬。

联系电话:010-84925116-808 电子邮箱:dywbook@163.com

出 版 人: 李成权
策 划: 李志刚 申敬爱
主 编: 顾振彪
执行主编: 申敬爱 张长春
顾 问: 程 翔 赵谦翔
责任编辑: 金成吉
装帧设计: 刘小红

出版发行: 延边人民出版社(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363号(133000))
<http://www.ybcbs.com>

印 刷: 三河市新新艺印刷厂
版 次: 2011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8月第5次印刷
幅面尺寸: 155×230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15千字
ISBN 978-7-5449-1799-5
定 价: 28.8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主编推荐

在始于世纪之交的语文课程改革中，课外阅读被提到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地位。吕叔湘先生说过：“开展课外阅读，对提高学生的语文能力非常重要，一定要给予足够的重视。”（《教学法问题》）不少一线语文教师也认为，一个孩子的语文水平如何，多半源于课外阅读的质量和数量如何。

自语文课程标准公布以来，不少优秀的、敬业的语文老师，已经主动担当起了课外阅读教育的重任。有的老师还参与优秀课外阅读资源的编写和推介工作，像北大附中的程翔老师、清华附中的赵谦翔老师等一批著名教师就参与编写了这套名为“阅读1+1工程”的优秀丛书。

这套书由一线教师对经典名著进行批注讲解，一方面，从阅读的角度指出名著的特色，帮助学生解读作品；另一方面，从写作的角度指出名著的亮点，指导学生学习与借鉴。这种编写体例有助于学生在阅读的过程中，较快地形成良好的语感，提高阅读和写作的能力，丰富人文素养。

丛书所选的都是历经时间考验的文学经典名著，这些经典凝聚着人类的大智慧和高尚情感，是我们取之不竭的精神源泉。认真阅读这套书，对于成长中的青少年来说，可以为一生运用语文和做人奠定基础。

愿这套丛书成为学生读者的良师益友，成为学生家庭的必备藏书。

顾振彪

2014年元月



书路领航

SHULULINGHANG

作者简介



塞尔玛·拉格洛芙(1858—1940)是瑞典优秀女作家,1909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拉格洛芙生于瑞典西部的一个陆军中尉家中,她从小喜欢听祖母讲故事,喜欢读书,立志要当一名作家。长大后,她在一座小城当了十年的中学地理教师。在任教期间,她开始了文学创作,写出了许多优秀的短篇小说。《尼尔斯骑鹅旅行记》是她唯一为儿童而写的一部长篇童话,它是根据瑞典教育部的要求,作为一部学校地理教育读物而写的,不料它在以后竟成为了世界文学艺术的珍品。因为拉格洛芙的巨大成就,1914年她被选为瑞典皇家学会会员。在瑞典,现在有一项最重要的儿童文学奖,就是用尼尔斯这个名字命名的。由于拉格洛芙突出的文学贡献,从1991年开始,她的肖像出现在瑞典货币20克朗钞票上。

故事梗概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讲的是一个不爱学习、喜欢恶作剧的顽皮孩子尼尔斯,因为捉弄了小妖精,而被小妖精用魔法变成了一个大人。他骑在他家的大白鹅背上,跟着一群大雁作长途旅行。通过这次奇异的旅行,尼尔斯增

长了很多见识,结识了许多朋友,也碰到过好几个凶恶阴险的敌人。他在种种困难和危险中受到了锻炼,最后尼尔斯回到了家中,恢复原形,变成了一个好孩子。

艺术特色

1. 作者大量采用了拟人的手法,把幻想同真实交织在一起,把人类世界发生的事情搬到动物、植物的世界中,人和拟人化的动植物活跃于其间,并且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充满了情趣,使作品极为生动浪漫。

2. 形象而生动的比喻是《尼尔斯骑鹅旅行记》的另一个重要的艺术特色。作者根据儿童的心理,把瑞典的平原山川、城市岛屿和江河湖泊都比喻成孩子们熟悉的东西,一方面能引起他们阅读的兴趣,另一方面也使他们读后能牢记在心。

3. 作者还十分注意使前呼后应的情节同独立成章的故事相结合。全书在以尼尔斯从人变成拇指大的小人儿,又从小人儿重新变为主线的主人公中间穿插了许多独立成篇的故事、童话和传说,使得各章既自成一体,又互相连贯。

4. 为了使少年儿童能够看得懂、记得住,真正掌握知识,作者基本上是采用平铺直叙和白描的写法,文字也很朴实,对景物除了几句必要的交代和叙述之外,一般不用重笔浓彩、长篇大论式的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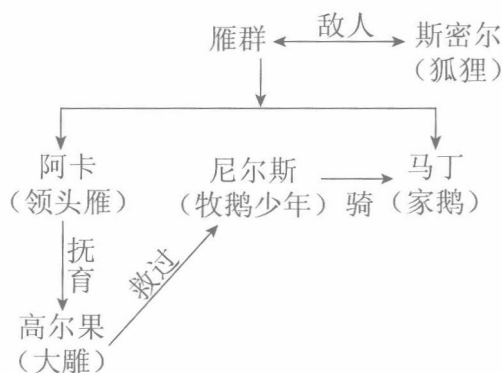
人物画廊

尼尔斯

一个14岁的小男孩,调皮捣蛋,还爱虐待小动物。有一天因为他的顽皮,得罪了一位有法力的小妖精,被小妖精变成了一个比动物还小的小人,而且突然能听得懂小动物的话。他开始慢慢明白自己以前做错的事情。他

骑着家鹅马丁,随大雁漂泊,踏上了寻找小妖精的漫长旅程。他们沿着狭长的瑞典国土飞行,一路上经历了无数的危险,演绎了种种传奇。漫长的旅途,其实也象征了尼尔斯成长的历程,他逐渐地长大懂事了,知道了什么是善恶,学会了同情和爱,最后尼尔斯用行动证明了自己改过的决心,当然,他也恢复了原来的样子。

人物关系表



阅读指导

这是惟一一部荣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儿童小说,也是瑞典女作家拉格洛芙最有名的作品,更是一部著名的集文艺性、知识性、科学性于一体的教育性优秀儿童文学作品。作为一部畅销百年的鸿篇巨制,本书将北欧美丽的自然风景与人心灵的陶冶巧妙地熔于一炉,成为了童话史上一部难以逾越的罕世经典,是一本对孩子有重大意义的书,它教会孩子要热爱小动物。

目 录 CONTENTS

书路领航	1
作者简介	1
故事梗概	1
艺术特色	2
人物画廊	2
人物关系表	3
阅读指导	3
第一章 少年	1
第二章 大雁阿卡[精读]	16
第三章 野鸟的生活	36
第四章 大城堡	47
第五章 库拉山的鹤之舞表演大会[精读]	58
第六章 雨天	69
第七章 在罗纳比河的河岸[精读]	75
第八章 美丽的大观园[精读]	87
第九章 解冻[精读]	103
第十章 分配遗产	109

第十一章	在矿区	113
第十二章	钢铁厂	118
第十三章	在乌普萨拉	130
第十四章	在斯德哥尔摩	144
第十五章	老雕高尔果[精读]	155
第十六章	到南方去! 到南方去!	169
第十七章	韦姆兰和达尔斯兰[精读]	173
第十八章	一座小庄园[精读]	181
第十九章	海岛宝藏	192
第二十章	大海中的白银[精读]	195
第二十一章	飞往韦门赫格	201
第二十二章	回到了自己的家	205
第二十三章	告别大雁[精读]	215
综合测试		220
读后感		222



第一章 少年



导语

一个约摸十四岁的少年，从小非常喜欢捣乱，经常虐待小动物，父母拿他也没有办法。这一天他看见了一个小妖精，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呢？

小妖精

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从前有一个少年。他约摸十四岁，长得高高瘦瘦的，头发金黄。他一味贪吃贪睡，没有多大出息，并且非常喜欢捣乱。

这是一个星期天的早晨，他的父母准备到教堂去。这个少年只穿了件衬衣，坐在桌子边缘，他想：这多么惬意啊，父亲母亲出去了，他有几小时可以自由行动了。“现在我可以把父亲的鸟枪拿下来去打鸟儿了，没有人来管我了。”他自言自语道。

他的父亲已经站在门口，正要走出去的时候，仿佛猜到了他儿子的心思，他停下来，向他儿子转过身来。“你不愿意同你母亲和我到教堂里去，”他说，“那么你在家至少应该读读讲道集，你能答应我吗？”

“是的，”少年回答，“当然可以。”然而实际上他在想，他会任凭自己高兴，想读多少就读多少。

少年觉得他母亲的行动好像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敏捷。她早已从书架上，取下路德注的讲道集，并且把这本书翻开来放在窗旁的桌上。她把福音书也打开，把它放在讲道集旁边。最后，她还把大靠背椅搬到桌旁，那张大





靠背椅是她去年在韦门赫格的牧师家的拍卖场上买来的，平常除了父亲没有人敢坐它。

少年认为他母亲这样安排实在是白费精神，因为他早有打算，他顶多读一两页。可是他父亲好像又把他的心思看透了，他走到少年面前，并且用严厉的声音说道：“好好注意，你要认真阅读！等我们回来的时候，我要考问你每一页，倘若你漏掉一些，对你不会有好处的。”

“这讲道集有十四页半，”母亲说，她指定了范围。“如果你要读完的话，就必须马上开始读。”

他们这样安排之后便出门了，少年站在大门口，目送他们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好像被关在一个笼子里面。“现在他们贪图自己快乐，把事情安排得这样好，使我在他们离开的这段长久的时间内不得不读讲道集。”他想到。

其实，他的父母并不是贪图自己快乐，他们是很愁苦的。他们是贫穷的佃农，他们的小田地还没有一所花园大。他们搬到这里来的时候，只养得起一头猪和两三只鸡，但是，他们是特别勤劳而且能干的庄稼人，现在也有了母牛和鹅。他们的境况已经大大地改善了。如果他们能够不常常操心他们的儿子的话，他们在这美丽的早晨原本可以十分快乐和满足地到教堂里去。父亲嫌他儿子太懒惰了，不愿意在学校里读书，他是这样的一个废物，只好让他去吃苦头看鹅。母亲无法反对，她实在是太痛苦了，因为这个儿子是这样的蛮横又恶劣，对动物无慈悲心，对人也没有好脾气。

“唉，希望上帝除去他的恶念，让他洗心革面！”母亲叹气道。“要不，他会给他自己和我们带来不幸。”

少年考虑了很久，到底读不读讲道集。最后，他认为这次最好还是服从。于是，他坐在大靠背椅里面开始诵读。可是他只信口低诵了一会儿，这喃喃的声音就把他催眠了，他觉得自己已经在打瞌睡了。

屋外是十分明媚的春天景象。虽然这才三月二十日，但是少年是住在雄南的下部，西韦门赫格村里，那里早已经是仲春天气。树木虽然还没有全绿，可是到处已经冒出新芽。每个池塘里的水都已满了，池塘边的款冬开花了，低矮的石墙上面的灌木长得碧油油的了。远处的山毛榉树林好像在扩张并且显得稠密起来，一片天高气爽的景象。大门半开半掩，人们在室内可

以听见云雀的鸣啭声。鸡和鹅成群地在院子里散步，母牛嗅到了透入牛栏里的春天气息，它们不断“哞——哞——”地叫。

少年一面读，一面打瞌睡。他努力让自己和睡眠搏斗。“不，我不愿意睡，”他想，“否则我整个上午就读不完讲道集了。”

但是不知怎么的，他还是睡着了。

他不知道睡了多久，但是他被背后轻微的声音弄醒了。正对着他的窗台上面有一面小镜子，从这面镜子里差不多可以看见整个房间。在少年抬起头来这一瞬间，他的目光落在镜子中，他看见他母亲的衣箱盖子敞开着。

母亲有一只包铁皮的、笨重的大木箱，这只箱子除了她没有人敢开。她把她母亲留给她的遗物和她所有心爱的东西全部保存在这只箱子里面。这里面有一些用红布做的、有短袖的、过时的农民衣服，有裊的长袍和穿珠刺绣的胸衣。这里面还有白色的硬头巾以及沉重的银纽扣和项链等。人们现在不愿意再穿戴这类东西了，母亲曾经再三想把它们卖掉，可是总舍不得。

少年在镜子中看得很清楚，那箱盖是开着的。他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因为母亲出门以前曾经把箱盖盖上了的。再说只有他一个人留在家里的的时候，母亲绝不会让箱子开着的。

他感到非常不安。他害怕有小偷溜进来，于是，他动也不敢动，只好静静地坐着并且向镜子里面注视着。

当他这样坐在那儿并且等待小偷出现的时候，他开始问自己，那落在箱子边上的黑影子是什么。他看了又看，并且开始怀疑他的眼睛了。最初那个像影子的东西现在逐渐清晰起来，他忽然觉得这是一样实在的东西，而且这确实确实是一个小妖精，他正骑在箱子边上。

少年曾经听说过小妖精，但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他们会这样小。这个坐在箱子边上的小妖精只有巴掌大。他有一张皱巴巴的没有胡须的面孔，穿着长裾的黑袍和齐膝的短裤，戴着阔边的黑帽。他打扮得十分整齐漂亮，颈项和手腕上面缠着白花边，鞋子上面配着搭扣，袜带打成蝴蝶结。他刚从箱子里面取出一件刺绣的胸衣，并且专心一意地鉴赏这个老古董，完全没有注意到少年已经醒来了。

少年看见小妖精的时候，感到非常惊奇，但是他并不觉得害怕——一个



人类在这样小的一个东西面前是用不着害怕的。小妖精这时候完全沉迷在自己的世界里面,对周边的事物他视若无睹。于是,这位少年立刻起了捉弄他的念头,想把他推进箱子里面并且把箱盖关上或者干其他类似的举动。但是,少年不敢用手去碰小妖精。因此他向室内四处张望,寻找可以用来袭击小妖精的东西。他的目光从沙发移到茶几,从茶几移到火炉。他巡视了火炉旁边架子上的锅子和咖啡壶,门旁边的水壶,橱门半开的立橱里面的刀、叉、匙、盘等。他向上看了看他父亲的鸟枪,这枝鸟枪挂在丹麦国王夫妇肖像旁边的墙上,又看了看窗台上的天竺葵花盆。最后,他的目光落在一只挂在窗框上的旧苍蝇网上面。

他一看见这苍蝇网,便立刻把它拿到手中,并且把它向箱子边上挥过去。他对于他的幸运十分惊喜。他想不到这样容易就把小妖精捉住了。这个可怜的家伙,两脚朝天地躺在这只长网子里面,再也不能逃出去了。

少年在最初的一刹那简直不晓得应该怎样处理他的囚犯。他只是小心地把这网子一直摇来摇去,使小妖精无法爬出来。

小妖精说话了,他恳求释放他,他说,多年以来他给这个家庭带来许多好处,他是值得受到优待的。倘若少年释放他,他愿意给他一枚古钱、一条银链和一枚像他父亲的银表盖那样大的金币。

尽管少年认为这点代价并不算大,可是自从他捉到小妖精之后,他反而有几分害怕。他觉得他是和不属于这世界的、生疏可怕的东西结了缘,于是他很高兴释放小妖精。

他立刻就接受了这个要求,把网子拿平稳,使小妖精可以爬出来。可是正当小妖精要爬出来的时候,少年认为他还可以提更大的要求。他至少可以要求小妖精用魔法把那本讲道集注入他的头脑里去。“我把他放掉,这是多么蠢的决定。”他想,他便重新把网子摇来摇去,使小妖精再跌进去。

少年刚一这样做,他便挨了一记狠狠的耳光,他的脑袋好像裂成了很多块。他撞到一边墙壁上,又弹到另外一边墙壁上,最后他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当他醒来的时候,仍旧是在这间小屋子里面。小妖精已经无影无踪了。箱盖是关着的,捕蝇网挂在窗边原来的地方。如果不是挨过耳光的右颊还

是火辣辣的，少年还会以为这一切只是一场梦。“不管经过怎样，父母亲总会以为这不过是一场梦，”他想，“他们绝不会因为小妖精的缘故免掉我的功课，所以，我最好还是现在赶快预备。”

但是，当他向桌子走去的时候，出现了一种很奇异的感觉。房间并不比原来大，但是为什么现在他向桌子走去，要比往常多走好几步？椅子也是莫名其妙，它看起来还是和从前一样大，但是少年不得不沿着椅子腿费力地爬上去。桌子也是同样的情形，除非爬到椅子的扶手上面去，否则他就看不到桌面。

“这是怎么搞的？”少年说，“肯定是小妖精把桌子、靠椅和整个房间都施过魔法了。”

讲道集摊在桌子上，它并没有改变，但是有些古怪，除非他爬到这本书上去，否则他没法读到这上面的文字。

他读了两三行之后，无意间抬起头来，目光落在那面镜子上，他吃惊地大声叫道：“看啊，那儿又是一个！”

因为他清清楚楚地看到镜子里有一个戴尖帽、穿皮裤的小人儿。

“他打扮得完全同我一样，”少年说，并且因惊奇而拍起手来。可是他看见那镜子里面的小人儿也做出同样的动作。

他又搔搔头发，抓抓手臂，旋转自己的身体，而那镜子里面的小人儿也立刻照样行动。

现在少年绕着镜子跑了两三圈，想看一看是不是有一个小人儿躲在镜子的背后，但是他在后面找不到人，这时候他因恐惧而全身发起抖来。现在他相信，小妖精是把他本人施过魔法了，他自己就是那个小人儿，他在镜子里面看见的是自己的影子。

大 雁

男孩怎么也不愿相信他被变成了一个小妖精。“这不可能是真的，只是一个梦——一个奇怪的幻想，”他想，“只要我等一会儿，肯定就会变回人身。”

他站在镜子前闭上双眼。过了几分钟他睁开眼睛，希望发现这一切都



结束了。但没有用，他仍然跟原先一样小。换句话说，他跟原先一样——稀疏淡黄的头发、鼻梁上的雀斑、皮短裤上的补丁和袜子的补丁都跟原先一样，惟一不同的是，这些都已变小了。

是的，站在这里等是没有用的，他对这点很肯定。他必须想其他办法。他认为现在最聪明的做法是找到小妖精，跟他讲和。

他跳到地上开始寻找。他搜寻了椅子后面，碗橱后面，沙发下面，炉灶里面，他甚至还爬进几个老鼠洞里——但都找不到小妖精。

男孩一边找寻一边哭，又祈祷又许愿，发誓以后再也不失信于人，再也不调皮捣蛋，再也不在念祈祷文时睡觉了。如果他能变回一个人，他一定做一个乖巧、有用、听话的男孩。但无论他怎样许愿，一点儿用都没有。

突然他想起母亲说过，所有的小妖精都住在牛棚里。他马上决定到牛棚里去，看看是否能在哪儿找到小妖精。幸运的是，屋子的门没有完全关上，要不他根本不可能打开插销，现在他可以毫不费力地溜出去了。

当他走到走廊时，他开始到处找他的木鞋，因为在屋里他是穿着袜子走路的。男孩还在担心怎样对付那双宽大笨重的木鞋，但他发现门槛上竟然放着一双很小的鞋子，小妖精考虑得如此周全，甚至把木鞋也变小了。男孩想到这里就更加难过了，小妖精的意图很明显，这场苦难恐怕要持续一段时间了。

在屋前的旧木板平台上，一只灰麻雀在跳来跳去，他一看见男孩就叫起来：“叽叽！叽叽！快来看放鹅小孩尼尔斯！快来看大拇指儿！快来看尼尔斯·豪尔耶松！”

鸡鹅们马上转过身来盯着男孩，并且发出可怕的咯咯叫声。雄鸡叫道：“喔！喔！喔！他活该！谁叫他扯我的鸡冠！”母鸡也叫道：“咯咯！咯咯！咯咯！他活该！”而且她们还不停地咯咯叫。那些鹅也聚拢过来，扬起头问道：“谁把他变成这个样子？谁把他变成这个样子？”

而最奇怪的事情是尼尔斯竟然能听懂他们的话。他像生了根似的呆呆地站在门口听着。“一定是因为我变成了一个小妖精，”他说，“这可能就是我能听懂这些家禽谈话的原因。”

最令他难以忍受的是那些母鸡不停地说他活该。他扔了一块石头过去

并喊道：“住嘴！你们这些畜牲！”

但事情并不像以前那样，他不再是母鸡们害怕的男孩了。院子里的母鸡都向他冲过来，围在他身边，朝他一齐大叫：“咯咯！咯咯！咯咯！你活该！咯咯！咯咯！咯咯！咯咯！你活该！”

尼尔斯想逃离院子，但那些鸡追着他大喊大叫，他似乎觉得耳朵都快聋了。如果不是家猫刚好在这时过来，很可能他永远也摆脱不了这群鸡。鸡群一看见猫，就马上安静下来，假装在地上刨虫子，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样。

尼尔斯立即向猫跑过去。“亲爱的猫咪！”他说，“你一定清楚那些角落和藏身之处。你是只可爱的小猫咪，请你告诉我去哪里能找到小妖精？”

家猫没有立即回答，他悠闲地坐下来，把他的尾巴盘在爪子周围，绕成一个优美的圈，爱理不理地盯着男孩。这是一只很大的黑猫，胸口有块白斑，他的皮毛光滑柔软，在太阳下闪闪发光。他的爪子收拢着，暗灰色的眼睛眯成一条细缝，看起来性情温厚善良。

“我非常清楚小妖精住在什么地方，”他温和地说，“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会告诉你。”

“亲爱的猫咪，你一定得告诉我小妖精住在哪里！”尼尔斯央求道，“你难道没有看见他在我身上施了魔法吗？”

家猫微微睁开眼睛，里面射出一道绿幽幽的恶毒的光。他转过身来，得意地喵喵叫了几声，然后回答说：“让我帮你，是不是因为你经常揪我的尾巴？”

尼尔斯非常生气，他完全忘记了现在他是多么的弱小无力。“好啊，我要再揪你的尾巴，我还能这样做。”说着他就向猫扑过去。

就在这一瞬间，猫的样子完全变了，尼尔斯简直不敢相信这就是刚才的那只猫——他全身的毛都竖了起来，弓紧了背，伸直了前腿，爪子刮擦着地面，尾巴变得又粗又硬，耳朵竖了起来，嘴里喘着粗气，眼睛睁得又圆又大，好像要迸出火星一样。

尼尔斯不想被一只猫吓倒，所以他又向前迈了一步。这时，猫突然一跃，向尼尔斯扑过来，把他扑倒在地，并踩在他的身上——前爪按着他的胸